

概覽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時尚配飾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包括項鍊、手鍊、耳環及指環等等時尚首飾；及手錶、腰帶及髮飾等等配飾物品。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包括兩個部分：(i)按同步設計生產基準(我們稱之為 CDM)，為國際品牌客戶設計及生產時尚配飾，及(ii)以我們的自創「雅天妮」及「Q'ggle」品牌經營零售分銷網絡，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進行時尚配飾銷售。CDM 業務歷來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總營業額分別約95.5%、92.6%、76.8%及52.0%。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逐漸轉為集中於零售經營(尤以中國為主)。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我們的零售及分銷業務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4.5%、7.4%、23.2%及48.0%。我們的策略為日後集中於中國發展及擴展我們的零售業務。

CDM業務

我們於一九九二年成立，初期作為一間時尚配飾出口及貿易公司。於時尚配飾行業累積經驗後，我們於一九九八年開始透過與中國工廠的分包安排，為我們的品牌客戶生產時尚配飾。憑藉我們於行內的經驗及國際時尚觸覺，我們得以與我們的品牌客戶緊密合作，同步開發及設計產品。我們的客戶組合多元化，我們的十大客戶包括(i) Victoria + Co., Ltd.(擁有或持有 Givenchy 及 Nine West 等品牌的牌照)；(ii) Lucas Design International Inc.(持有 Playboy、Disney 及 Rocawear 等品牌的牌照)；(iii) Philipines Import/Export Ltda.(為巴西及加拿大時尚首飾的批發商)；及(iv) Connexions (Asia) Limited(為一家公司的代理，其擁有或持有不同男士時尚首飾國際品牌的牌照)。我們的客戶群亦延伸至電視購物頻道經營商 QVC Handel GmbH。我們並無與 CDM 客戶簽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而銷售按逐一採購訂單基準作出。

概 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十大客戶（彼等准許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其姓名及不同資料）包括以下：

| 客戶名稱 | 客戶履歷／背景 | 業務關係期 (概約) | 銷售額佔總營業額的概約百分比 (彼等各自的貢獻排名) | | |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 |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七年 |
| Victoria + Co., Ltd. | 彼從事品牌及私人品牌的時尚首飾業務，擁有或持有 Givenchy 及 Nine West 等特許牌照 | 八年 | 11.0% (第一名) | 9.3% (第一名) | 6.0% (第一名) | 4.1% (第一名) |
| Lucas Design International Inc. | 彼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品牌如 Playboy、Disney 及 Rocawear 等的銷售權 | 五年 | 2.9% (第五名) | 8.3% (第二名) | 4.7% (第二名) | 3.5% (第二名) |
| Philippines Import/Export Ltda. | 此為巴西及加拿大時尚首飾的批發商 | 七年 | 0.1% (第十四名) | 3.4% (第五名) | 3.0% (第三名) | 1.6% (第七名) |
| QVC Handel GmbH | 位於德國，經營時尚首飾及化妝產品的電視購物頻道 | 一年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1.9% (第五名) | 1.7% (第六名) |
| Connexions (Asia) Limited | 彼為一家公司的代理，擁有或持有不同男士時尚首飾國際品牌特許權 | 七年 | 1.9% (第九名) | 1.9% (第八名) | 1.8% (第七名) | 0.8% (第十四名) |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於中國廣東省成立自有生產設施，並開始生產我們的自創的時尚配飾產品。考慮到生產時尚配飾涉及不少不同的步驟及工序，於廣東廠房設立初期，我們向獨立

分包商外判若干生產工序，例如鑲石及電鍍工序。自二零零六年四月，我們的廣東廠房能夠處理我們的時尚配飾產品的所有所需生產工序。現時，我們的廣東廠房具備能力，為國際品牌客戶生產手工精細及高品質的時尚配飾物件。我們的廣東廠房為我們的 CDM 及零售經營生產及處理所有時尚配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東廠房已生產超過10,000,000件時尚配飾。

零售業務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於香港開設首間雅天妮零售點後便開始我們的零售業務。CEPA 實施後，我們其後開始於中國的零售經營，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於中國開設首個雅天妮零售點。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並管理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33間零售店及97間專櫃。此外，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獲授權零售銷售點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並分別以「雅天妮」及「Q'gggle」品名經營的7個及1個獲授權零售銷售點。該獲授權零售銷售商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首次推出。我們大部分的零售點均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高檔購物商場、百貨公司、酒店或其他高人流地點。我們的零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內擴展迅速，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有5個、7個、48個及121個零售點，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擴展至138個零售點。

業務轉型(從 CDM 轉為零售集中業務)

基於我們從 CDM 業務獲得的已建立生產經驗及廣泛產品設計能力，我們於二零零三年決定將我們的業務模式分散，加入零售業務。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開始我們的零售業務，因我們已建立 CDM 平台讓我們能夠善用(i)與國際客戶及全球性品牌合作而獲得的豐富經驗；(ii)我們憑著對全球時裝潮流的認識設計產品的能力；(iii)我們就需要手工精巧的產品的生產技術及技巧；(iv) CDM 經營業務產生的穩定收益來源；及(v)來自規模經濟效益的重大成本優勢。

我們選擇香港作為進軍零售分部的起點，並於二零零三年開設首間雅天妮零售店，因香港為亞洲內具有已建立時裝相關零售市場的地區之一。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於實施 CEPA 後開始將我們的零售經營業務擴展至中國。我們透過於一線城市(包括深圳、上海、北京及廣州)的主要地點開設零售點，作為我們網絡的開端。我們會在這些主要城市站穩陣腳後，再擴展至二三線城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網絡覆蓋中國合共34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包含位於深圳、上海、北京及廣州的57個零售點。

就我們的零售經營的市場策略而言，我們開始發展市場計劃及進行多項不同市場及推廣活動，包括委聘品牌大使、印刷廣告、籌辦時裝表演及台步表演、贊助演唱會及電視節目以及推出貴賓客戶計劃。為了配合我們的擴展策略及更有效充分利用我們的資源，我們的市場

及推廣活動主要集中於上海、北京、深圳、廣州等中國一線城市，而全國市場及推廣活動（例如時裝表演）一般限於我們在中國各地零售點的所在地進行。憑藉我們於中國的擴展及市場策略，我們位於深圳、上海、北京及廣州的零售點均帶來大量初始零售貢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位於深圳、上海、北京及廣州的零售點的零售營業額分別約為19,000,000港元及93,300,000港元，分別佔零售總營業額約24.0%及53.5%。

儘管我們的零售分部的經營歷史不足兩年，但該分部的零售分部溢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3.8%。董事相信我們於中國的零售經營能夠於開業不久開始便出現溢利貢獻，因(i)中國時尚配飾市場總括而言為未開發市場，市場零碎而現時未有主要營商者，讓我們能夠於成立後於主要城市站穩陣腳；(ii)我們採用重點市場策略，讓我們將推廣資源集中在主要城市；(iii)憑著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我們能夠享有從價值鏈的生產工序產生的毛利率，並從下游零售經營中產生額外溢利；(iv)雖然我們的品牌相對較新，但將品牌價值加入零售產品中，我們便可就零售產品訂定比過往CDM溢利率較高的額外溢利率；及(v)每間零售點的開業成本相對為低。我們於中國的雅天妮零售點及 Q'ggle 零售點的開業成本（包括首個月的傢俬及裝置、存貨、租金按金及經營流動資金）分別約為331,000港元至531,000港元及232,000港元至334,000港元。因此，位於中國的雅天妮零售點及 Q'ggle 零售點的回本期分別約為2.0個月及9.1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內，業務重點轉移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以下財務影響：

- **純利率**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7.3%、18.1%、21.6%及18.4%。誠如下文進一步解釋，於往績記錄期內，整體毛利率的增加已蓋過租金開支、市場及推廣開支及員工成本的增加；
- **整體毛利率** — 由於我們自二零零六年於中國擴展零售經營業務，故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約35.9%及約39.2%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約56.5%及61.6%。然而，除銷售成本外，市場開支、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一般不能反映毛利，我們認為較宜以分部業績評估我們的 CDM 及零售業務；

概 覽

- **租金開支** — 為了透過增加零售點數目以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就物業作出的經營租賃費用(主要包括零售店及專櫃的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約7,300,000港元、18,100,000港元及45,3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總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約2.8%、2.5%、5.3%及12.5%；
- **市場及推廣開支** — 為建立我們的零售品牌，我們的宣傳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約7,900,000港元、17,6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總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約1.6%、2.7%、5.2%及3.4%；及
- **員工成本** — 為配合零售經營的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部僱員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66名、367名及835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薪金、工資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7,3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65,000,000港元及74,600,000港元，佔各期間的總營業額約7.2%、12.0%、19.1%及20.5%。

概覽

下表為兩個業務經營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的概要¹：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 | 千港元 | 營業額 | 千港元 | 營業額 | 千港元 | 營業額 | 千港元 | 營業額 | 千港元 | 營業額 |
| 營業額 | | | | | | | | | | |
| CDM | 230,469 | 95.5% | 270,250 | 92.6% | 260,814 | 76.8% | 185,569 | 82.2% | 189,128 | 52.0% |
| 零售及分銷 | | | | | | | | | | |
| — 香港及澳門 | 10,741 | 4.5% | 21,489 | 7.4% | 44,035 | 13.0% | 30,397 | 13.5% | 21,244 | 5.8% |
| — 中國 | — | 0.0% | — | 0.0% | 34,631 | 10.2% | 9,773 | 4.3% | 153,091 | 42.2% |
| 小計 | 10,741 | 4.5% | 21,489 | 7.4% | 78,666 | 23.2% | 40,170 | 17.8% | 174,335 | 48.0% |
| 總計 | 241,210 | 100.0% | 291,739 | 100.0% | 339,480 | 100.0% | 225,739 | 100.0% | 363,463 | 100.0% |
| 分部業績² | | | | | | | | | | |
| CDM | 66,293 | 28.8% | 84,800 | 31.4% | 109,782 | 42.1% | 80,123 | 43.2% | 49,205 | 26.0% |
| 零售及分銷 | | | | | | | | | | |
| — 香港及澳門 | (2,814) | 不適用 | (4,894) | 不適用 | 4,117 | 9.3% | 6,327 | 20.8% | 237 | 1.1% |
| — 中國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1,668 | 4.8% | 312 | 3.2% | 53,334 | 34.8% |
| 小計 | (2,814) | 不適用 | (4,894) | 不適用 | 5,785 | 7.4% | 6,639 | 16.5% | 53,571 | 30.7% |
| 總計 | 63,479 | 26.3% | 79,906 | 27.4% | 115,567 | 34.0% | 86,762 | 38.4% | 102,776 | 28.3% |
| 未分配收入／開支³ | | | | | | | | | | |
| 未分配經營收入 | (18,240) | — | (22,425) | — | (31,312) | — | (21,440) | — | (24,057) | — |
| 融資成本 | (109) | — | (128) | — | (2,779) | — | (1,623) | — | (2,667) | — |
| 稅項 | (3,433) | — | (4,580) | — | (7,988) | — | (6,157) | — | (9,345) | — |
| 純利 | 41,697 | 17.3% | 52,773 | 18.1% | 73,488 | 21.6% | 57,542 | 25.5% | 66,707 | 18.4% |

附註：

- (1) 所有財務資料乃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分部業績經扣除分部直接應佔項目及按合理基準可個別識別的項目後計入。
- (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主要指不可個別識別或特定分部不可直接分佔的企業及財務開支。
- (4)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零售及分銷銷售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零售點總數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間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間，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121間。
- (5)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17.3%漸漸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18.1%，繼而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21.6%。純利率的增加與毛利率的改善一致。此外，考慮到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如上述明顯增加，以使與我們的零售業務同步，我們密切監管我們的行政費用，以達至可接受水平。因此，我們能夠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內漸漸把純利率改善。

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純利率下跌至約18.4%。下跌主要由於我們的零售網絡迅速擴展。於期內，我們開設了71間新零售店及專櫃，導致(i)按來自我們所經營專櫃的營業額計算並向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支付的營業額租金大大增加；及(ii)為配合我們零售網絡的擴展，平均員工人數由367名增加至892名。此外，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加上我們位於深圳的新總部、資訊科技系統及物流功能有關添置固定資產的折舊開支，都令我們的期內純利率減少。

概 覽

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維持17.3%至25.5%高純利率主要歸因於(i) CDM 及零售及分銷業務的規模經濟效益而帶來的成本優勢；(ii)我們的垂直整合模式於價值鏈各階段(包括生產、品牌建立及零售)獲得價值；及(iii)我們的高整體毛利率。

- (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整體分部利潤比率由約26.3%增加至34.0%，一般與整體毛利率的增加符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部業績利潤率減少至約28.3%，乃因為員工人數及發展零售分部初期產生的租金開支的增加，蓋過來自利潤較高的零售分部貢獻的增加。

我們的產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零售價已劃一，由於香港及澳門的經營成本較高(例如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故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及分銷業務經營需產生較高營業額方有利可圖。因此，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數項產品大量銷售交易約22,400,000港元外，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及分銷業務經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僅產生分部溢利約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更錄得虧損。

由於我們由純 CDM 生產商轉為零售集中時尚配飾公司的業務轉型涉及經營上及財政上的重大轉移，故可能涉及可能對我們日後業績有影響的不明朗因素。我們預期在(i)租金，(ii)品牌建立，(iii)員工招聘及培訓，及(iv)資訊科技系統及物流管理等方面出現額外成本。基於我們於中國零售經營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若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所增加的成本，這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政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業務重點轉移的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在維持及擴大我們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方面缺乏經驗。由於我們的零售經營相對為新，我們於中國零售市場的有限經驗對我們造成挑戰。
- 本集團不能保證零售業務經營能夠產生收益及溢利，因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將成功實施。
- 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維持現有溢利水平，則本集團未必能維持其純利率、毛利率及經營溢利率。為了維持我們日後的毛利率、經營溢利率及純利率，我們致力實施不同業務策略。
- 我們可能在擴充業務方面遇到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零售網絡迅速擴展可能造成潛在經營風險，因為我們的經營規模較大，迅速擴展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 我們的溢利率可能因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支出的增加而受壓。
- 我們的零售業務可能對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因我們的CDM客戶可能與我們有相同或相若的目標客戶群。

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業務重點轉移的風險」分節。

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現今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有賴以下優勢：

- **健全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 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讓我們就產品由原材料採購、設計、生產過程以至向終端客戶提供銷售服務實現最大的控制度。這模式亦讓我們可繼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的具競爭力成本架構；
- **強大的產品設計團隊及客制化能力** — 我們相信設計團隊的專才及設計能力，加上與某些國際品牌超過八年的業務關係，確保提供優質及客制化設計的效率，這對我們在時尚配飾業的成功至關重要；
- **強大的生產能力及設施** — 我們相信提供產品生產的效率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非常重要，而廣東廠房的設定年產量超過15,000,000件時尚配飾及禮品及精品產品；
- **已建立全球化和多元化的 CDM 業務客戶群** — 我們與最主要的 CDM 客戶已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我們為多個多元化的國際知名品牌生產產品。我們認為與 CDM 客戶的合作關係，對集團的成功和將來的發展都有至關重要的意義，因可為我們提供穩定的客戶基礎，讓我們能夠保持穩定現金流入以滿足業務需要；
- **策略性零售地點及專利品牌** — 透過於中國的零售網絡及高人流的策略性地點，我們得以更容易爭取到購買力高的客戶，向客戶推廣新產品及增加品牌的知名度。憑藉開發我們的專利零售品牌，我們較能控制品牌定位及品牌建立策略，使我們能夠按零售客戶的喜好轉變及需求，及時調整我們的策略；及
- **在時尚配飾業務富資歷的管理團隊** — 我們擁有一隊富資歷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層要員在時尚配飾業擁有平均14年的經驗。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維持及提升我們在中國時尚配飾業市場的地位，成為全球時尚配飾業領先零售商之一，並於其他相關行業作多元化發展。我們主要透過以下策略達成目標：

- **開拓及擴展我們在中國境內的零售業務** — 我們擬在中國一線城市及其他城市增設零售點，從而增加市場份額，擴展我們品牌產品的地理覆蓋面及現有市場佔有率。我們亦計劃開發以產品目錄購物、電視購物頻道及網上購物等新分銷渠道，發展及擴大零售業務；
- **提高「雅天妮」品牌及「Q'ggle」品牌的品牌價值** — 為增加「雅天妮」及「Q'ggle」品牌的公眾知名度並提升品牌忠誠度，我們擬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舉辦更多市場推廣活動，為貴賓客戶對我們的品牌產品的忠誠度開設忠誠度計劃及擴大零售網絡；
- **擴闊產品種類和客戶基礎** — 我們計劃繼續定期為 CDM 業務及零售業務開發新設計及擴闊產品種類。我們計劃繼續發掘商機，與不同品牌及連鎖店合作。我們擬增聘更多有才華的設計師加入集團的設計團隊。我們計劃繼續鼓勵設計團隊成員參加不同的珠寶展、展覽會及設計比賽，從而知悉最新潮流；
- **實施多品牌策略** — 我們擬發展及引進嶄新自有或特許品牌，以針對特定客戶群。我們亦計劃透過引進及收購新品牌，在現有客戶群風格以外開拓其他風格的，以拓闊我們現有品牌組合；及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CDM 業務** — 我們計劃繼續為我們的 CDM 業務於全球尋找新客戶，以提高我們於 CDM 時尚配飾及禮品及精品產品市場的佔有率。

概覽

財務資料

下表為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來自本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收益表亦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收益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 |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241,210 | 291,739 | 339,480 | 225,739 | 363,463 |
| 銷售成本 | (154,611) | (177,457) | (147,784) | (100,962) | (139,396) |
| 毛利 | 86,599 | 114,282 | 191,696 | 124,777 | 224,067 |
| 其他收益 | 199 | 710 | 546 | 359 | 419 |
|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 286 | (767) | (872) | 185 | (3,15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2,744) | (32,848) | (75,223) | (37,947) | (118,243) |
| 行政費用 | (18,238) | (22,431) | (31,312) | (21,854) | (24,057) |
| 其他經營開支 | (863) | (1,465) | (580) | (198) | (312) |
| 經營溢利 | 45,239 | 57,481 | 84,255 | 65,322 | 78,719 |
| 融資成本 | (109) | (128) | (2,779) | (1,623) | (2,667) |
| 稅前溢利 | 45,130 | 57,353 | 81,476 | 63,699 | 76,052 |
| 所得稅 | (3,433) | (4,580) | (7,988) | (6,157) | (9,345) |
| 年度／期間溢利 | 41,697 | 52,773 | 73,488 | 57,542 | 66,707 |
| 股息 ¹ | 41,500 | 12,000 | 16,000 | — | 69,000 |
|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² | 0.056 | 0.070 | 0.098 | 0.077 | 0.089 |

附註：

1. 年度／期間派付股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
2.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有關期間內應佔溢利及75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55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為未發行。

概 覽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固定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922 | 15,258 | 34,620 | 59,943 |
|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 11,482 | 11,296 | 21,238 | 21,200 |
| 無形資產 | — | — | 592 | 592 |
| 租賃訂金 | — | 716 | 1,630 | 10,906 |
| 遞延稅項資產 | 452 | 30 | 1,321 | 1,789 |
| | 25,856 | 27,300 | 59,401 | 94,430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408 | 16,294 | 27,949 | 55,12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333 | 54,471 | 115,724 | 89,271 |
| 可收回稅項 | — | 1,298 | 2,000 | 66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611 | 22,524 | 24,032 | 20,064 |
| | 55,352 | 94,587 | 169,705 | 165,124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174 | 40,093 | 52,203 | 76,998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006 | 6,047 | 27,376 | 34,641 |
| 融資租賃承擔 | 668 | 320 | 321 | 337 |
| 即期應付稅項 | 4,154 | 6,529 | 15,303 | 17,055 |
| | 79,002 | 52,989 | 95,203 | 129,031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23,650) | 41,598 | 74,502 | 36,09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206 | 68,898 | 133,903 | 130,52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銀行貸款 | 1,918 | 27,402 | 32,046 | 28,300 |
| 融資租賃承擔 | 320 | — | 526 | 299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208 | 684 | 974 |
| | 2,238 | 27,610 | 33,256 | 29,573 |
| (負債)／資產淨值 | (32) | 41,288 | 100,647 | 100,950 |
| 資金及儲備 | | | | |
| 股本 | 363 | 383 | 384 | 484 |
| 儲備 | (395) | 40,905 | 100,263 | 100,466 |
| 權益總額 | (32) | 41,288 | 100,647 | 100,950 |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本公司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公司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本集團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可影響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由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而該等會計原則有異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另規定，外資企業(如本集團在中國的某些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在符合上述因素的情況下，本公司現時計劃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前財政年度起，每年派付佔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25%的股息。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任何方式派付予本集團股東。

於完成重組前，按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所詳述，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約41,5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股息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宣派69,000,000港元。閣下應注意，以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本公司的未來派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年度合併溢利估計^{(1)及(2)} 不少於11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 備考全面攤薄基準⁽³⁾ 不少於0.11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 (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的預測乃由董事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溢利估計作出。董事並無察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發生不可預見情況。該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一「重要會計政策」)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 (3)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溢利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估計，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已上市及全年已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而作出。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溢利估計並無慮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042,000,000股，而上述基於備考全面攤薄法的每股溢利估計將為10.6港仙。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公開發售的2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即為本招股章程中所指的公開發售；及
- 初步在美國境外(包括在香港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的海外交易中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另行就登記要求獲得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國際配售的252,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國際配售股份)，即為本招股章程中所指的國際配售。配售股份包括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統稱為發售股份)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發售統計數字⁽¹⁾

| | 按每股2.22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 按每股3.43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
|------------------------------------|---------------------|---------------------|
| 本公司股份市值 ⁽²⁾ | 2,220,000,000港元 | 3,430,000,000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 0.59港元 | 0.88港元 |

附註：

- (1) 本表中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2)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合共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2.22港元及3.43港元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經扣除包銷費及我們於全球發售的應付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每股發售價為2.825港元（即提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3,500,000港元。我們打算將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約253,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擴充中國零售網絡，在未來三年於中國開設新零售點（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開設118間新零售點），包括租賃按金、店舖裝修成本、購置資產（包括電腦、打印機及傢俬）、租賃開支、存貨、僱員薪金以及該等零售點的直接營運開支；
- 約126,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通過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在現有位置興建新生產線，使現有廠房的產能擴充約50%，餘款用作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立或收購一座新廠房。然而，在收購目標及新廠房位置等方面尚未有確切計劃；
- 約9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作推廣及宣傳「雅天妮」及「Q' ggle」品牌，透過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提升「雅天妮」品牌及「Q' ggle」品牌價值」所述的市場及推廣計劃，包括向大眾宣傳擬議新分銷渠道（如電視購物頻道及網上購物）的活動、時裝雜誌內的報刊廣告、在覆蓋範圍內的戶外及室內廣告、贊助演唱會及電視節目、主要地區新店舖的開幕典禮，以及新推出系列預覽；
- 約63,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增購及改良我們的營運系統及物流中心；
- 約31,6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發一套先進資訊科技管理系統，包括開發全面ERP系統，將總部及零售店與專櫃的數據庫同步，從而提高數據傳輸及改善保安措施、加強供應鏈管理及縮短生產周期，以及進一步協調及整合存貨管理、銷售訂單管理、店舖管理、採購等，並在生產廠房內實行ERP系統，以提高物流管理的效率及準確性；及
- 餘款約63,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與預期相約，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份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能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授權財務機構及／或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並作短期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我們將按比例基準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30,000,000股銷售股份亦將由售股股東以發售價提呈發售。我們將不會就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825港元(即提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面對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業務重點轉移的風險；(ii)有關集團的風險；(iii)有關行業的風險；(iv)有關中國的風險；(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及(vi)其他風險。風險因素已詳載於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除本節「業務轉型(從 CDM 轉為零售集中業務)」一段所載有關業務重點轉移的風險外，以下為該節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的概略：

有關集團的風險

- 由於本集團的成功在重大程度上有賴管理層人員的管理技巧及銷售經驗，我們依賴管理層要員。在招攬或保留人才方面若遇任何困難，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一定程度上倚賴設計師及熟練工人，因我們產品的設計過程倚賴設計師生產新設計，我們的生產過程倚賴熟練工人按時付運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均有賴我們適時設計及開發商業上可行的產品的能力。然而，由於時尚配飾業的市場趨勢瞬息萬變，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新產品將為商業上可行。
- 我們依賴電腦軟件及硬件系統監察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並分別進行數據儲存、傳遞及傳送工作。任何系統故障均可能打斷本集團的日常經營。
- 我們須面對未來水晶及銀價格波動的風險，因它們均為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這些主要原材料的任何預料以外的價格暴升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中國海豐縣的廣東廠房的業務可能因電力供應不足而受到干擾。

概 覽

- 我們須遵守監管與僱員之間關係的法律，包括最低工資規定、超時津貼、工作環境及工作許可證規定。我們於跟緊社會保障供款時不慎出現遺漏，可處過期付款罰款。
- 以往股息並非未來股息的指標，因應付股息金額由我們的董事酌情釐定，並由我們的股東批准(如需)，亦因應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程度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 美國及歐洲對時尚配飾的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嚴重損害。
- 我們的客戶並無作出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令我們不時的收益造成重大不明朗因素及波動。
- 我們的零售銷售集中於香港、深圳、北京、上海及廣州，而來自該等地區的零售銷售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預期面對貨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或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若干主要供應商。若我們任何最大供應商停止向我們提供原材料，而我們未能物色質素及價格相若的合適供應商替代，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將受到影響。
- 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於合適地點租賃物業或會影響我們的擴展計劃。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零售點獲得零售樓面，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對我們的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
- 因某些業主沒有業權證書，我們或需為某些租賃物業另尋地點。如需重選地點，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招致額外成本。
- 我們可能因未能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其中4間零售店於開業前取得相關營業牌照而被處罰款，這樣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影響。
- 就中國零售業務嚴格遵守有關申領一切所需許可證、證書及牌照，以及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可能會拖慢我們零售業務的增長。
- 我們容易受市面上可能出現的的冒牌「雅天妮」產品及「Q'gggle」產品影響，因其他人士可能試圖在彼等的商品上冒用我們的品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名聲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設計可能侵犯第三方設計，因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客戶流失。
-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承受產品責任索償，由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任何有關索償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我們可能因中國機關就超群海豐不遵守出資規定而對其實施處分，因而遭到索償。

有關行業的風險

- 我們須面對來自現有市場參與人士持有及未來市場新進參與人士持有的競爭品牌的競爭。
- 我們或會受到突發情況（例如傳染病爆發）招致的經濟放緩拖累。
- 嚴格的環保規定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因遵守該規定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府政策或社會狀況變動造成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推出新法律或更改現存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現適用於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優惠稅務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因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可能上升。
- 人民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因我們大部分收益及溢利以人民幣計算。
- 新頒佈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已收取股息的稅項抵免，並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
- 新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 新頒佈的中國反壟斷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派發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這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 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所作的判決或有困難，因中國現時并無有效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及強制執行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國家的法院裁決。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不穩定，由於收益及新投資策略重大變異等因素，可導致將上市買賣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的突變。
- 股權集中及控股股東或對我們施行重大影響且未必符合獨立股東的最大利益。
- 若額外資金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票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籌集，則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每股盈利可能出現攤薄影響及導致日後盈利的影響。

其他風險

- 本售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官方政府印刷資料及未經獨立核實。
- 務請閣下細閱售股章程全文。本集團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特別是任何預測、估值，其他前瞻性資料或關於我們的資料。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迅速擴展，我們不慎違反若干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下表為本集團就違反中國及香港監管規定的概要：

| 集團公司名稱 | 違反規定 (有關期間) | 違規理由 | 糾正行動 |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 就潛在處罰／罰款 作出撥備的基準 |
|--------|--|--|-----------------------------------|-----------|---|
| 超群海豐 | 4幢樓宇在未取得相關臨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規劃許可證」)之下便開始進行建設工程。 (由各建設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的期間內) | 這4幢樓宇結構相當簡單，其中3幢乃在地面搭上鐵皮的臨時倉庫，僅作儲存用途，其餘1幢為予謝超群先生及謝海輝先生的3層高臨時宿舍。 | 我們已申請並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取得該四幢樓宇的規劃許可證。 | 不適用 |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我們已取得規劃許可證，故根據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辦法，就違規行為無需被處罰／被罰款。 |
| | | 由於(i)這些樓宇只打算作臨時用途；及(ii)我們聘用熟練承建商為該4幢樓宇進行建設工程，故我們於興建這4幢樓宇前並無留意到需申請各規劃許可證。 | | | |

| 集團公司名稱 | 違反規定 (有關期間) | 違規理由 | 糾正行動 |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 就潛在處罰／罰款 作出撥備的基準 |
|--------|---------------------------------|--------------------------------------|--------------------------------------|---|---|
| 超群海豐 | 未能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生育保險款項。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 | 海豐縣地區政府並無規定外資企業支付住房公積金，亦無實施生育保險款項規定。 | 我們自願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支付住房公積金，惟海豐縣地區政府拒絕接納。 |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付款及住房公積金存款登記，或未能夠為員工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可處罰款最高人民幣50,000元。 |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由於海豐縣地區政府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內實施生育保險，故超群海豐就未能繳付員工生育保險款項，並無違反相關中國規定，而超群海豐須償還未繳付款項的機會不大。此外，由於海豐縣地區政府並無規定外資企業於往績記錄期內支付住房公積金費用，故超群海豐因不遵守規定而被處罰的機會不大，亦毋須償還未繳付的款項。 |

| 集團公司名稱 | 違反規定 (有關期間) | 違規理由 | 糾正行動 |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 就潛在處罰／罰款 作出撥備的基準 |
|-----------|--|---|--|---|---------------------|
| 深圳雅天妮及寶華豐 | <p>深圳當地政府要求當地單位就擁有深圳常住戶口的中國員工每月薪金的13%支付住房公積金費用。深圳雅天妮及寶華豐未能支付住房公積金分別合共約人民幣63,000元及人民幣24,000元。</p> <p>此外，深圳雅天妮及寶華豐未能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其他社會保障付款約人民幣87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元。</p> <p>(由其各自成立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就住房公積金而言)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就其他社會保障付款而言))</p> | <p>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快速，於深圳新招聘員工的流轉率亦高，我們難免會在緊跟社會保障付款狀況時出現遺漏。</p> <p>我們已告知地區政府，並自願償還累積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的尚未支付款項，惟地區政府拒絕接納。我們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直遵守地區規定的最低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付款費用。</p> <p>我們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就尚未支付款項作出全數撥備。</p> | <p>根據《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實施細則》，相關行政機關亦就過期付款每日收取尚未償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0.5%；假設所有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自成立以來到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違規行為須支付的累計罰款合共不多於人民幣280,000元。</p> <p>根據《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管理暫行辦法》第18條，僱主未能於收到相關行政機關發出的社會保險催繳通知書後的指定期限內繳付尚未清償金額，相關行政機關亦就過期付款每日收取尚未清償的社會保障款項的0.2%。假設所有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障款項分別自深圳雅天妮及寶華豐成立日期到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違規行為須支付的累計罰款合共不多於人民幣1,930,000元。</p> |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管理暫行辦法》第18條，深圳雅天妮及寶華豐僅於未能於收到相關行政機關發出的社會保險催繳通知書後及時清償所有未清償社會保險溢價的情況下，方才被處罰；由於我們並無收到地區政府就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繳付款項發出的社會保險催繳通知書，故深圳雅天妮及寶華豐因不遵守規定而被處罰的機會不大。</p> | |

| 集團公司名稱 | 違反規定 (有關期間) | 違規理由 | 糾正行動 |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 就潛在處罰／罰款 作出撥備的基準 |
|--------|---|---|---------------------------------------|---|--|
| 深圳雅天妮 | 4間零售店在未取得分公司營業牌照之下便開始營運。 (自其各自開業日期分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由於我們擴展迅速，於行政上出現遺漏，並未及早發現相應出租人未有提供所有必需文件進行登記，導致延遲取得相應公司營業牌照。 | 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前為這4間零售店取得分店營業執照。 |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的《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該辦法」)，無照經營實體可被判罰人民幣20,000元或以下。該辦法也列明，無照經營實體如屬大規模經營且其社會影響嚴重，其違規行為得被有關行政管理當局視為「嚴重案件」，並可施以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不等的罰款。 |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由於4間零售店均已取得分公司營業執照，我們被有關行政管理當局視為「嚴重案件」及／或本集團被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懲罰的可能性不大。 |
| 香港 | 我們於香港分別用作陳列室及辦公室的2個物業可能違反批准物業作為非住宅工場的佔用許可證，以及就重新更改單位號碼違反公契。 (自一九九五年(陳列室)及二零零五年(辦公室)) | 鑒於(i)我們向各物業管理處說明該2個物業的用途，而其對我們的現有用途並無異議及(ii)我們留意到相同樓宇內不少承租人的用途及目的與我們相若，則各項違反事宜對我們而言並不顯。 | 我們委聘的獲授權人士及註冊建築師提出，屋宇署採取強制執法的風險的機會不大。 | 無 | 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出，屋宇署可以書面通知要求擁有人或佔用人停止現有的用途。本公司委聘的獲授權人士及註冊建築師提出，屋宇署採取強制執法的機會不大。 |

| 集團公司名稱 | 違反規定 (有關期間) | 違規理由 | 糾正行動 |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 就潛在處罰／罰款作出撥備的基準 |
|--|--|----------------------------------|--|---|---|
| 雅柏、 雅天妮香港、 雅天妮國際、 超群銀首飾、 超群禮品、 超群首飾、 喬安、 賀達、 雅天妮香港 | 未能根據公司法第12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起計不超過九個月內準備經審核賬目。(雅柏(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零二天妮香港(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零二天妮香港(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零二天妮香港(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超群銀首飾(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超群禮品(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賀達(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及振亨(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 | 因著一名會計員及公司秘書，並未為這些業務的為這核。公司安排審核。 | 香港法院已授予正式延期，讓彼等遵守規定。這守時間，其後大會所有相關備賬目。 | 不適用 | 香港法院已授予正式延期，而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罰款及／或處罰的任何通知。 |
| 超群銀首飾、 超群禮品、 超群首飾、 喬安、 賀達、 雅天妮香港 | 某些集團公司未能於規定的日期，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財務狀況的資料。 | 因一名負責聯絡本公司秘書服務供應者責任的遺漏。 | 該檔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歸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或處罰何罰款及／或處罰的。 | 本公司及各相關人員被處第三級至第五級罰款(即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加上各項歸檔延誤的日計拖欠罰款300港元至700港元。假設根據公司法就各項歸檔延誤被處最高罰款，我們估計我們的潛在負債將不會超過合共2,100,000港元。 | 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出，不同香港附屬公司的實際風險及體說亦具水平，但不常作出歸檔延誤，而公司徵收罰款及處罰，而歸檔延誤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並無收取任何處罰或罰款。這風險未必能估。 |

| 集團公司名稱 | 違反規定 (有關期間) | 違規理由 | 糾正行動 |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 就潛在處罰／罰款 作出撥備的基準 |
|--------|--|---------------------------|--|--|----------------------------------|
| TCK | 未能於指定時間告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其應繳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我們於編製TCK的財務報表中花了比預期更長的時間。 | TCK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就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繳稅向稅務局申報存檔，而上述報稅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遞交予稅務局。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TCK分別獲得稅前會計溢利約16,800,000港元和17,800,000港元，而預計稅務負擔和有關稅務撥備分別為2,9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相關稅項撥備已於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作出調整。 | 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通知稅務局他應課稅，即屬犯罪，可處第三級處罰(即10,000港元罰款)，以及提交申報不確的報稅表或資料，可處相等或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根據稅務條例第80(2)節及第82A節的罰則，稅務局有可能向TCK徵收不多於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TCK已正式委聘稅務代表協助處理向稅務局報稅事宜，並已得悉於自願披露情況下，稅務局可根據相等於由查明稅項日期起按最優惠貸利率每月複息計算的商業賠償判處罰款。基於該意見，我們估計就該違規行為的潛在負債將合共不多於950,000港元。 | 經我們的稅務代表提出，於自願披露情況下，被處最高罰款的機會不大。 |

就上文所述違規行為，及基於我們收到的專業意見，各違規行為有可能導致被判罰總估計最高罰款少於約5,600,000港元。

就有關公司文書事宜延誤向公司註冊處歸檔而言，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出，不同香港附屬公司就文書事宜歸檔延誤的實際風險不明確，因為雖然公司註冊處有權徵收罰款及處罰，而公司法亦具體說明相關罰款水平，但不會控告歸檔延誤或徵收罰款。倘這風險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被罰款或處罰（因已經作出歸檔，而公司註冊處已知悉歸檔事宜，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並無收取任何處罰或罰款的通知），我們未能就當前損失作出合理估計。此外，由於股東已就該報稅延誤導致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相關賠償，故我們的董事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就報稅延誤以外的違規行為而言，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專業意見（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稅務代表及獲授權人士及註冊建築師），董事相信本公司被罰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這些違規行為作出任何撥備。

經(i)與管理層會面，以了解違規行為的背景、理由及本公司其後採取的糾正行動；(ii)審閱與違規行為有關的相關文件；(iii)與相關專業人士（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稅務代表及獲授權人士及註冊建築師）會面；(iv)審閱本公司自其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稅務代表及獲授權人士及註冊建築師獲得的相關文件；(v)審閱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契據；及(vi)與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會面，以了解未為撥備進行確認的基準後，保薦人認為不就違規行為確認潛在罰款／處罰撥備為恰當。

除上述糾正行動外，我們實施具體內部監控措施，避免日後重犯上述違規行為，並已經或即將採取行動，融合企業管治政策，確保遵守各項適用規章及法規，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